

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8 年 5 月 3 日召开的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相关情况

1、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59,74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00 元（含税）人民币，共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194.80 万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同时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 股，共计转增 41,818,0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101,558,000 股；

2、自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由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公司股份总数由原来 59,740,000 股增加至 62,578,000 股；

3、本次权益分派的实施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

由于公司实施的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已完成，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2），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 2018 年 5 月 22 日上市，公司总股本新增至 62,578,000 股。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上市公司实施分配方案的，非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得擅自变更分配总额。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增发新股、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等原因发生变动的，应当按照‘现金分红总额、送红股总额、转增股本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在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中披露按公司最新总股本计算的分配比例。”

根据以上规定，公司实施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时，按现金分红总额、转增

股本总额固定不变且按公司最新总股本重新计算本公司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62,578,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909297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特别说明：请上市公司根据自身是否属于深股通标的证券，确定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保留或删除该类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718367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682540 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381859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9093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62,578,000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104,395,998 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8 年 6 月 4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 年 6 月 5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18 年 6 月 4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 2018 年 6 月 5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18

年 6 月 5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695	严建林
2	01*****766	栗工
3	08*****227	成都展翔投资有限公司
4	01*****868	吴冬梅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8 年 5 月 28 日至登记日：2018 年 6 月 4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18 年 6 月 5 日。

七、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	其他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30,853,351	49.30%	20,617,875	0	51,471,226	49.30%
无限售条件股份	31,724,649	50.70%	21,200,123	0	52,924,772	50.70%
股份总数	62,578,000	100%	41,817,998	0	104,395,998	100.00%

八、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 104,395,998 股摊薄计算，2017 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 0.50 元。

九、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成都市高新区新园南四路 89 号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胡丹

咨询电话：028-85136056-8500

传真电话：028-85328399

十、备查文件

- 1、《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决议》；
- 2、《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29 日